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

工業貿易署轄下的資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轄下的資助計劃。

背景

2. 中小企業¹是香港經濟的支柱。在 2018 年 12 月，香港有約 33 萬 8 千家中小企業，佔本地企業總數逾 98%。中小企業僱員人數約 130 萬人，佔私營機構僱員總人數接近 46%。

工貿署轄下的資助計劃

3. 政府十分重視中小企業的發展，並致力為它們締造有利的營商環境。工貿署推行多項資助計劃，協助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拓展出口市場和提高整體競爭力。這些資助計劃可歸納如下：

供企業申請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4.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在 2001 年推出，旨在為個別中小企業提供最多 50% 的信貸保證，以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計劃涵蓋兩類貸款，分別為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以及營運資金貸款。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為 600 萬元。以最高 50% 信貸保證計算，相應的貸款金額為 1,200 萬元。每筆貸款的擔保期最長為五年。每家中小企業在

¹ 「中小企業」是指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和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

全數清還根據該計劃獲批信貸保證的貸款後，可再使用相應的信貸保證額一次，上限為 600 萬元。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5.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在 2001 年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透過參與出口推廣活動擴展業務，包括展銷／展覽會（本地或境外）、於印刷貿易刊物刊登廣告、通過電子平台／媒介進行出口推廣、建立／優化申請企業的公司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商貿考察團。所有在香港擁有有效商業登記及在本港有實質業務的中小企業均可申請。每宗申請可得的資助為核准開支總額的 50%。

6. 為加強支援中小企探索新市場和新商機，由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每宗申請可得的資助上限已由 5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以及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已由 20 萬元提高至 40 萬元。累計資助額最後 5 萬元的使用限制（即資助總額中最後的 5 萬元資助額，必須用於參與未曾獲基金首 15 萬元資助額資助的出口推廣活動）亦已取消。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

7. 政府於 2012 年 6 月推出 10 億元的「BUD 專項基金」，協助企業透過建立品牌、升級轉型和發展內銷市場，以拓展其內地業務（即「內地計劃」）。

8. 「BUD 專項基金」原設有「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分別向香港非上市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或研究機關等）提供資助。為簡化申請程序及提升運作效率，「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及「機構支援計劃」已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整合為「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9. 為協助香港企業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帶來的經濟機遇，以及開拓高速增長的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²市場，由 2018 年 8 月 1 日起，「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擴大至東盟市場（即「東盟計劃」）。以下的「BUD 專項基金」優化措施於同日推出：

內地計劃

(a) 把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50 萬元倍增至 100 萬元；

² 東盟的成員國為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b) 把每家企業獲資助項目的數目上限，由 3 個放寬至 10 個；及

東盟計劃

(c) 推出東盟計劃，及向每家企業提供最多 100 萬元的資助推行最多 10 個東盟項目。

我們亦已簡化「BUD 專項基金」的申請及使用程序，務求為企業，尤其是初創企業，提供更靈活和有效的支援。

供機構申請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10.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由前「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及「BUD 專項基金」下的「機構支援計劃」整合而成)旨在資助非分配利潤組織推行項目，以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非上市企業的競爭力，包括協助它們開拓任何市場。項目執行年期上限為三年。每個項目最多可獲資助為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90%，上限 500 萬元。

最新發展

11. 近期環球經濟及貿易環境的變化，對香港企業造成影響，尤其是從事外貿的企業。為協助本港企業應對香港經濟面臨的挑戰，2019-20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 –

(a) 把「BUD 專項基金」的核准承擔額由 25 億元增加 10 億元至 35 億元；

(b) 進一步擴大「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適用的地域範圍至涵蓋所有現在及將來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的經濟體³，讓香港企業可充份利用自貿協定的優勢，包括為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提供法律保障和最佳的市場准入條件，開拓新市場和新商機；以及

(c) 進一步提高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 50%至 300 萬元，包括內地的 100

³ 目前，香港與 20 個經濟體簽署了八份自貿協定，包括內地、新西蘭、四個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包括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智利、澳門、東盟十國、格魯吉亞和澳洲。

萬元和東盟及其他自貿協定經濟體的 200 萬元。

12. 在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後，我們計劃於今年第三季推出優化措施。

意見諮詢

13. 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工業貿易署
2019 年 6 月